

#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流程圖



減免資格：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每學期申請【就學優待減免】  
(依生輔組公告日期為主)

填寫網路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：

▲減免申請表【網路填寫路徑】



▲填完申請表後，連同其他應檢附資料繳交至生輔一組，完成減免申請程序。

▲應檢附資料請參考【生輔組網頁→助學措施→優待減免】專區

減免後學雜費之差額

餘額補繳

辦理就學貸款

至【彰銀學費入口網】列印學雜費單

**補繳減免後差額**

▲繳費時間請再參考財務處公告

至【彰銀學費入口網】列印學雜費單

辦理就學貸款

▲程序請參考【生輔組網頁→助學措施→就學貸款】專區

教育部查核

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(查核身障類家庭所得、重複申請)  
→通知**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或做申復**

※減免資格請參考本網站「就學優待減免標準」。

※申請文件請參考本網站「就學優待減免應檢附文件」(檢附申請表及減免資格相關文件)。

※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家庭所得查調說明：

一、依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》規定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二、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學生未婚者：

- (1) 未成年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 已成年：與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、學生已婚者：與配偶合計。

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三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，將於每年4月中及10月底前發布通知，若不合格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。